

97年度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坪林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7 年 1 月 至 97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蔣幸樺	電話：02-26657252ext267	傳真：02-2665749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ab7960@ms.tpc.gov.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6	4,860,539	1,476,170	3,384,369	0
合計	4,860,539	1,476,170	3,384,369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 經費
	實收經費(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元)	保留款經 費(元)	小計	
	87,904,000	60,735,091	2,878,671	63,613,762	58,100,152	058,100,152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5,513,610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4,578,678	0	14,578,678	25.09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36,095,407	0	36,095,407	62.13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448,780	0	1,448,780	2.49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5,977,287	0	5,977,287	10.29 %
合 計	58,100,152	0	58,100,152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一、推廣本鄉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預定辦理年度茶葉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鄉茶葉品質之口碑。預定於11月辦理冬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所需經費約為3,500千元。二、為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三、配合冬季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四、設置植物診所，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與肥料，以保護水源及自然生態，所需經費約為500千元。五、本鄉重要道路、景點綠美化設置及保育維護費用，進行鄉內重要道路及景點設施建設、養護工作，所需經費約為5,000千元。六、本鄉休閒生態保育設施整修更新維護，全鄉及各村觀光步道，所需經費約為5,000千元。七、辦理全鄉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100千元。八、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配合翡翠水庫集水區水位保護計畫(草案)由本所租借鄰近北勢溪水系流域土地興建水質淨化設施及草溝草帶示範區，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九、全鄉道路除草全鄉共計295公里*6次，所需經費約為3,300千元。十、全鄉各村及家戶居家環境清潔比賽，為激勵村民之榮譽感及士氣，各村競賽最高獎金可達新台幣拾貳萬、各戶最高獎金可達拾參萬元整提升本鄉居家環境衛生品質，並使鄉民對居家環境之衛生更加重視，創造優質生活空間，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

一、辦理文山包種茶比賽，含場地租借、獎牌製作、保險、鋁箔袋、包裝用品、紙罐、僱工包裝作業費...等等及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實支經費3,272,822元。
二、辦理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製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實支經費2,561,460元。
四、設置植物診所，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與肥料，以保護水源及自然生態，實支經費8,080元。
五、七村茶花養護除草6次、茶花有機肥料、金瓜寮社區公廁設置衛生用水系統、灣潭10號索道塗油材料費、灣潭10號索道塗油僱工費、九芎根引水土堰僱工整修、茶花移植及嫁接作業空污費、豹子廚登山步道僱工整修、楣子寮尖登山步道僱工整修、金瓜寮公廁水龍頭觀音台夜間照明維修、九芎根引水源頭蓄蜜颱風僱工整修、「油茶樹採購」、「坪林低碳之旅」園遊會場外連接道路土地整理、「坪林低碳之旅」活動電動接駁車停車場地整理、金瓜寮步道受蓄蜜颱風侵襲搶修費、生態園區北慈園步道受蓄蜜颱風侵襲搶修費、97年度「茶花移植及嫁接作業」全期款、金瓜寮蕨類步道僱工整修、觀音台步道修復工程等，實支經費4,116,061元。
七、辦理全鄉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僱工安裝雨水下水道C幹線落水孔號碼鐵牌、辛樂克及蓄蜜颱風清運現有下水道的、僱工清除粗窟村新城坑涵洞土石、大林村□魚堀溪損壞攔砂壩廢棄物清除、坪林老街.□魚堀路.坪堵路水溝蓋板改善。實支經費156,881元。
九、97年度針對全鄉連絡道路除草，一年六次以發包委外方式辦理，實支經費3,463,374元。
十、97年度全鄉各村及家戶居家清潔競賽，以外聘2位委員於97年4.7.11月份實地考評，(1)全鄉7村比賽取前3名。(2)家戶比賽各村取六名及全鄉再取三名，實支經費1,000,00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一、為辦理提昇引導本鄉托兒所幼童協助資質天賦各異的孩子進行多樣化、多感官式的學習，辦理英語、音樂、美術、體能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200元、每週每課1小時(音

一、托兒所辦理英語105堂、音樂81堂、美術74堂、體能77堂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000元，合計337,000元，購買太鼓、手風琴、水彩等教材150,773元。總計本年度實支經費487,773元。

樂每週2小時)、共2班,全年44週,含教材、器具共計約800千元。二、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1.全鄉交通車司機支援加班費144千元。2.全鄉交通車經費發包大林、粗窟、漁光1線2,448千元。3.購買交通車2部(含稅)1,400千元。4.交通車油料費720千元。5.僱用6名司機薪資(含勞健保)2,520千元。7.交通車車輛保養費252千元。以上所需經費約為7,484千元。三、辦理本鄉監視系統維修及改善本鄉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不良及租金,所需費用約為400千元。四、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五、辦理全鄉運動會,所需經費約為2,500千元。六、辦理各項鄉情政令媒體宣導,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七、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千元;考取五專、二專2.5千元;考取大學3千元;考取研究所碩士班10千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千元。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高中3千元;五專、二專5千元;大學12千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千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千元。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所需經費約為1,600千元。八、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0元午餐40元;國小早餐20元午餐35元,所需經費約為6,000千元。九、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60千元整。十、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坪林國中:1.複習考試總成績250分以上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5分以上:給予新臺幣500元。2.複習考試總成績200-249分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0-94分:給予新臺幣300元。3.總成績進步達20%以上:200元圖書禮券。4.總成績進步達10%-20%:100元圖書禮券。5.單科成績優良、其他表現優良:200元圖書禮券。坪林國小:(一)參加文山區比賽:1.前三名頒發新臺幣250元。2.特優比照前三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二)參加全縣性比賽:1.前二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00元。2.三、四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50元。3.特優比照前二名,優等比照三、四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三)全國性比賽:1.前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400元整。2.四到六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3.特優比照前3名,優等比照4到6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

二、為解決本鄉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辦理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1.辦理全鄉交通車大林線、粗窟線、漁光2線,發包金額為2,073,600元。2.本所僱用司機薪資及勞健保費2,046,300元。3.交通車車輛油料、保養、維修1,142,447元。4.購買交通車乙部522,621元。5.司機支援加班費63,197元。以上實支經費為5,848,165元。三、辦理全鄉監視器系統共9次維修,包含線路更新重整,監視器鏡頭汰舊更新,電腦主機故障維修等,實支經費106,070元。四、辦理補助保坪宮延香活動50,000元及神將隊整修95,000元。以上實支經費為145,000元。五、全鄉運動費參加隊伍共26隊,扣除本所及裁判餘24隊,每隊補助5萬元,計120萬元,場地佈置252,000元,其他製作費用(如獎章、獎座、服裝、器材等)計281,535元。以上實支經費為1,733,535元。六、辦理委託地區平面媒體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年度活動宣導費9萬元,委託地區有線電視公司以快訊電視圖卡及節目形式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及活動宣傳費9萬元,以上實支經費為180,000元。七、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000元;考取五專、二專2500元;考取大學3000元;考取研究所碩士班10000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000元。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高中3000元;五專、二專5000元;大學12000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000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000元。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實際支出經費為864,500元。八、補助本鄉學校國中、小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0元午餐40元;國小早餐20元午餐35元,實支經費為7,152,922元。九、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午餐運送經費,實支經費為50,000元。十一、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鄉民自出生至70歲止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實支1,906,410元。(97年共申請2件意外死亡理賠240萬元,31件意外醫療理賠136,434元,共理賠2,536,434元。)十二、97年度全鄉鄉民健保補助費每人1800元,針對設籍本鄉之鄉民,每半年每人900元撥入戶長坪林農會帳戶內,全年實支經費為11,475,900元。十三、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65歲~79歲老人每人2千元;80歲~89歲老人每人3千元;90歲~99歲老人每人6千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千元;禮品每人乙份,實支經費3,784,600元。十四、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活動、禮品獎牌等及表揚長青楷模、金鑽婚楷模活動、禮品獎牌等,實支經費588,532元。

依據)。所需經費為100千元整。十一、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鄉民自出生至70歲止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0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實支實。所需經費3,300千元。十二、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以本鄉劃設於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內之村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2千元整。所需經費約為13,500千元。十三、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65歲～79歲老人每人2千元；80歲～89歲老人每人3千元；90歲～99歲老人每人6千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千元；禮品每人乙份，所需經費約為3,800千元。十四、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活動、禮品獎牌等及表揚長青楷模、金鑽婚楷模活動、禮品獎牌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十五、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及補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所需經費約為2,600千元。		十五、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及補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實支經費為1,772,000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一、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觀摩活動，參與人員包括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協辦人員、村長、鄰長、代表等，就國內各公務機關施政績效，行政效率高之單位觀摩學習，藉此聯誼、參訪活動，從中吸取經驗，		一、97年度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交流觀摩研習活動，參與人員包括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協辦人員、村長、鄰長、代表等，至本縣北海岸地區鄉鎮交流吸取經驗，及他機關至本鄉交流之各項研習交流活動，實支經費計1,198,657元。	

俾利鄉務更精進，所需經費約為1,200千元。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各項業務用電腦、投影機...等週邊相關設備及辦公設備，所需經費約為300千元。

二、購買電腦、印表機、投影機...等周邊設備及辦公設備，實支經費計250,123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一、補助農會、產銷班辦理產銷推廣教育、農民節活動及茶比賽，及補助其他社團辦理茶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1,400千元整。
二、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防機車養護等)所需經費約360千元。
三、理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100千元。
四、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等(購用巡查機車)等所需經費約200千元。
五、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500千元。
六、辦理本鄉河川護漁巡查研習觀摩活動及旅費，所需經費約800千元。
七、辦理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約12千元。
八、補助環保、生態及護魚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400千元。
九、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800千元。
十、辦理本鄉觀光事業推廣訓練工作，所需經費約2,000千元。
十一、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漁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1,500千元。
十二、辦理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計(含社區規劃師)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
十三、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及水源區鄉鎮市體育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
十四、辦理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等觀摩活動，參與人員包含公所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協辦人員、村長、代表等，就國內各大水庫之經營管理學習觀摩，及水土保持設施完善之地區參訪考察，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暨辦理推展本鄉休閒、環保、生態保育之旅活動，於本鄉辦理休閒、生態保育相關活動，吸引外地遊客認識坪林，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

一、補助農會辦理春茶比賽、產銷班農藥肥料及補助包種採製茶交流競賽獎金、台北縣市製茶競賽獎金，實支經費1,261,000元。
二、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租用宿舍、機車養護、日常用瓦斯等，實支334,507元。
四、本鄉護漁巡查購用巡查機車2部及辦理開放垂釣文宣證件紙等，實支經費200,000元。
五、於6-7月辦理茶花栽植技術研習課程等，對象以坪林鄉鄉民為主，實支經費111,194元。
六、辦理本鄉河川護漁巡查縣外研習活動，對象為本鄉鄉民，辦理方式以公開上網徵求廠商，實支經費520,150元。
七、辦理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實支5,698元。
九、發放檢舉與取締違反漁業法獎金，提供本鄉護魚區段，檢舉違反漁業法者獎金每件5,000元，實支經費750,000元。
十、辦理臺北縣教師研習活動，參與對象為臺北縣各國中、小教師，另針對本鄉農民辦理茶花栽植技術研習戶外教學及各項辦理觀光事業推廣工作等，實支經費845,512元。
十一、辦理本鄉觀光摺頁、DVD印製、海報輸出、摺頁寄送等，實支381,562元。
十二、辦理本鄉地方文化活動委託規劃、各項規劃、設計工作委員出席費等，實支經費167,664元。
十三、委由體育會辦理全鄉境內胡桶古道等各登山步道淨山健行活動，由全鄉鄉民共同參與，實支經費500,000元。
十四、辦理本鄉代表、村鄰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暨相關人員就國內各大水庫、水土保持設施之經營管理進行實地考察研習活動，實支經費400,000元。
十五、為推展本鄉休閒、生態保育，吸引外地遊客認識坪林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辦理坪林一日遊活動，實支經費500,000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一、查核時間：98年2月13日

二、查核單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北縣政府

三、查核結果：經抽查坪林鄉公所茶花移植及嫁接作業及坪林老街、魚逮魚堀路、坪堵路水溝蓋板改善工程等2案，其計畫執行工作、施作地點、經費動支等程序符合自來水法第12條之3第3項第1~8款規定，並依預算法、會計法規定辦理。

註1本計畫查核工作項目繁多以抽查方式辦理

註2提案單位請準備查核工作項目之預算書編列情形、核銷之相關資料、活動圖片等資料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

一、96保留經費執行如下：

96年度保留款部份：

(1)96年度鄉道路除草，保留494,090元，已於97年2月4日完成，實支經費為494,030元

(2)96年度全鄉各村環境清潔競賽及家戶居家環境清潔競賽，保留982,080元，已於97年6月4日完成，實支經費為982,080元。

(3)96年度全鄉生態保育設施整修維護工程，保留經費3,000,000元，配合97年光雕藝術工程支出3,000,000元，預定98/06/30前執行完成。

(4)96年度本鄉重要道路、景點綠美化設置及保育維護費用，進行鄉內重要道路及景點設施建設、養護工作，保留384,369元，配合97年坪林鄉村里綠美化改善工程、生態園區、北慈園自動噴灑澆水系統裝設規劃設計支出384,369元，預定98/06/30前執行完成。